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109 室 (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

出席人員：95 人(親自出席 74 人，委託出席 21 人)

應到人數：144 人

實到人數：74 人

委託出席人數：21 人

請假人數：8 人

列席人員：14 人

親自出席 74 人：

仁愛國小：洪福仁、曾文宏、楊金芳、胡蕙文，

信義國小：劉慧娟、紀慧英、陳信林、李雅玲，

成功國小：朱源清、游淑珍，月眉國小：陳淑霞，深澳國小：黃冠銘、朱奕勳，

東信國小：張文龍、連思雯，中興國小：程桂芳，深美國小：顧翠琴、董蕙萍、鄭惠奴，

中正國小：林麗卿，和平國小：陳建銘、陳玉梅，建德國小：陳菁菁、陳秋蓬，

武崙國小：黃俊儒、張桂英、林東松，長樂國小：禹金華、吳哲銘，太平國小：尹誠，

中和國小：吳信雄、彭銘山，暖暖國小：江麗淑、李怡靜，碇內國小：張宗秀、許芝雙，

八堵國小：黃佳玉，暖江國小：丁文貞、蔡顏鴻，七堵國小：曾燕玲、許文誌，

長興國小：曾雄豪，過港幼兒園：李蓓霞，八斗高中：吳淑華、林雯旋、盧佳怡，

中正國中：陳俊明、沈鴻年，正濱國中：陳建江、王妙鑲，

成功國中：蕭薇薇、詹佩芬、吳嘉娟，明德國中：莊佳燕，武崙國中：李冠儀、徐仁斌，

信義國中：鍾慧蘭、孫淑勤，建德國中：林瑾瑤、朱家德，碇內國中：林世傑，

銘傳國中：江民山，中山高中：戴世麒、李若維、閔柏盛，暖暖高中：葉恬儀，

安樂高中：李啟嘉，基隆女中：鄧欣怡、陳誌民、蔡進裕，基隆特教：賴連康，

經國學院：施貝淳、謝正英、胡淑慧。

委託出席 21 人：(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故得受理委託人數 21 位)

林鈺鳳(委託沈鴻年)張秋茹(委託莊佳燕)王建斌(委託林東松)詹景棋(委託葉恬儀)

葉尚峰(委託江民山)劉玟伶(委託賴連康)王成隆(委託林瑾瑤)洪筆倉(委託胡淑慧)

周育雯(委託孫淑勤)李福祉(委託李冠儀)施志光(委託林世傑)楊雅媛(委託張宗秀)

王智立(委託林麗卿)石滢翠(委託洪福仁)許智惠(委託曾文宏)鄭建民(委託楊金芳)

張志祥（委託朱奕勳）廖月琴（委託李雅玲）雷新民（委託陳信林）劉秀蓮（委託劉慧娟）
林宜穎（委託紀慧英）

請假 8 人：詹博智、羅友澤、陳釗文、李曉萍、蔡世前、李孟真、張維珊、戴育文。

列席人員：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長楊明達，
本會理事黃致誠、理事曾松嵐、監事曾彥勳、監事柯宜君、秘書長張有恆，
武崙國小支會長巫建男、會員白玉如，基隆高中會員張如琦，
復興國小會員楊啟珊，仁愛國小會員彭培智，信義國小會員湯富勝，
建德國小支會長陳昇暉，八斗國小會員陳心瑩。

會議主席：顧翠琴

會議記錄：朱奕勳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過半，會議正式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附件一：1020113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頁7-10）

（附件二：1020113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執行情形，頁11）

四、勞工行政科長致詞：

五、確認議程：

動議：會員陳建江老師提出變更第九項議程(理監事選舉)移至第七項議程。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工作報告：(附件三工作報告，頁12-27，附件五各支會會員代表及會員人數統計表，頁29-31)

七、監事會報告：(附件四，頁28)

監事會曾彥勳監事報告：本會依章程職責，各項會議均如期召開，審核理事會提出之各項計畫及經費收支表冊，經審核均無誤，符合規定。

八、選舉：選舉本會第二屆理事長、理監事

(一)選務說明：會員代表決議選舉採限制連記法

(二)確定投票時間及地點：10：20 開始投票，10：50 結束，

10：30 前報到之會員代表可投票。選舉地點為 102

會議室。

(三)確定投票作業選務人員(發票：白玉如、池夷芳、柯宜君、楊啟珊。

監票：曾彥勳、湯富勝。)

(四)確定開票作業選務人員(開票第一組：理事長和監事，開票第二組：理

事。唱票：陳心瑩、白玉如。計票：曾松嵐、柯宜

君。監票：曾彥勳、湯富勝。)

(五)選舉結果：會員代表 144 人、發出理事長、理事、監事選票各 80 張。

理事長：有效票 75 票、無效票 5 票。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1	顧翠琴	73 票	2	陳建江	1 票	3	黃致誠	1 票

理事長當選人：顧翠琴

理事：有效票 76 票、無效票 4 票。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1	陳心瑩	32 票	2	白玉如	35 票	3	朱源清	24 票
4	曾松嵐	21 票	5	湯富勝	16 票	6	陳建江	18 票
7	蔡進裕	32 票	8	李啟嘉	15 票	9	徐仁斌	17 票
10	戴世麒	42 票	11	朱奕勳	18 票	12	黃恆祥	10 票
13	柯宜君	11 票	14	洪葦倉	12 票	15	黃致誠	62 票
16	張有恆	62 票						

理事當選人：(依選票上之編號順序)

大專院校--洪葦倉(經國學院)

高中職--蔡進裕(基隆女中)、戴世麒(中山高中)、黃致誠(基隆女中)

國中--曾松嵐(百福國中)、陳建江(正濱國中)、徐仁斌(武崙國中)

國小. 幼兒園--陳心瑩(八斗國小)、白玉如(武崙國小)、朱源清(成功國小)、

朱奕勳(深澳國小)、張有恆(仁愛國小)

候補理事：黃恆祥(經國學院、大專院校備)、李啟嘉(安樂高中、高中職備)、

柯宜君(碇內國中、國中備)、湯富勝(信義國小、國小. 幼兒園備)

監事：有效票 74 票、無效票 6 票。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	-------	-----	----	-------	-----	----	-------	-----

1	黃毓杏	35 票	2	陳俊明	34 票	3	胡淑慧	17 票
4	陳誌民	24 票	5	曾彥勳	34 票			

監事當選人：

大專院校--胡淑慧（經國學院）

高中職--陳誌民（基隆女中）

國中--陳俊明（中正國中）

國小. 幼兒園-- 黃毓杏（深美國小）

候補監事：曾彥勳（信義國小）

九、討論提案

編號1

案由：請審查本會102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如附件六收支餘絀表、附件七資產負債表、附件八財產清冊及基金清冊、附件九郵政劃撥和基隆二信帳戶結餘資料，[頁32-35](#)。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為本會組織之發展與茁壯，擬設置本會購屋基金。

說明：

一、為組織長遠發展考慮，購屋做為會址是必要的目標，擬設置購屋基金，逐年達成置產目標。

二、本案業於103年1月8日第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會購屋基金案」，並經基隆市政府103年1月27日基府社勞參字第1030005562號函同意備查。

辦法：在預算表上設置購屋基金，相關籌措基金辦法由第二屆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贊成：54 票，反對：10 票）

編號3

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如附件十，[頁36](#)。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4

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如附件十一支預算表，頁37。附件十二各支會活動補助款，頁38-40。附件十三學生急難救助基金辦法，頁41。附件十四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頁42。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5

案由：請討論本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2年2月1日基府社勞貳字第1020011378號函規定：查工會法第12條規定，會址為章程記載事項之一；故工會於訂定章程時應將會址明確記載，並應設於工會組織區域內。另工會會址如因臨時變更，不及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章程，應先提理事會議決後，提請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依修正章程程序辦理變更會址。

二、本案業於102年4月10日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會址明確記載於章程案」，並經基隆市政府102年4月19日基府社勞參字第1020039050號函同意備查。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1030322 修定後章程如附件十五，頁43-50。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理由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 <u>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u>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	法規規定

決議：通過。(贊成：65 票，反對：0 票)

編號6

案由：請通過本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之團體協商僵局條文，依法移送調解、仲裁及裁決等勞資爭議程序處理。

說明：本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之團體協商程序已於103年1月10日結束，因有部分條文未達成合意(附件十八)，依法應送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及裁決機關處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68票，反對：0票)

編號7

案由：請通過本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之團體協約，並依法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與經國學院團體協商已通過及進入僵局處理之條文如附件十八。
- 三、進入僵局處理之條文依法由勞資爭議處理機關決定或於由雙方於程序中和解，內容均應列為團體協約之一部，本會自應依法遵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68票，反對：0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附件一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206 室 (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

出席人員：86 人(親自出席 65 人，委託出席 21 人)

應到人數：141 人

實到人數：65 人

委託出席人數：21 人

請假人數：14 人

列席人員：12 人

親自出席 65 人：

仁愛國小：洪福仁、楊金芳、胡蕙文，信義國小：游志銘、李雅玲，成功國小：朱源清，南榮國小：林宜穎、劉秀蓮，月眉國小：周玉婷，深澳國小：黃冠銘，中興國小：袁士雲，深美國小：顧翠琴、董蕙萍、鄭滄奴，中正國小：林麗卿，和平國小：陳玉梅、呂婷禹，八斗國小：林育任、張安琪，太平國小：尹誠，中和國小：吳欣慈，武崙國小：黃俊儒，建德國小：陳菁菁、陳昇暉，暖暖國小：李惠珍，八堵國小：黃佳玉，暖江國小：蔡顏鴻，碇內國小：張宗秀、楊雅媛、許芝雙，長興國小：王玉程，華興國小：何靖瑤，五堵國小：陳雪枝、施淑珍、黃健銘，八斗高中：李正皓，中正國中：陳俊明，正濱國中：陳建江、王妙鑲，成功國中：盧中偉、詹佩芬，百福國中：曾松嵐，明德國中：陳柏君，武崙國中：連信彰，信義國中：周育雯、孫淑勤，銘傳國中：韓卓君，建德國中：林瑾瑤、朱家德，碇內國中：施志光、周家榆，暖暖高中：徐明得、黃桂芳，中山高中：戴世麒，安樂高中：李啟嘉，基隆女中：鄧欣怡、蔡惠真、蔡進裕，基隆特教：劉玟伶，經國學院：洪葦倉、施貝淳、謝正英，崇右學院：趙文、鄭兆茹、徐芃。

委託出席 21 人：(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故得受理委託人數 21 位；未能委託以*號註記)

湯富勝(委託李雅玲) 畢承瑜(委託袁士雲) 陳釗文(委託胡蕙文) 劉宜芳(委託陳玉梅)
李佳俊(委託張安琪) 禹金華(委託施志光) 吳哲銘(委託游志銘) 李建泓(委託吳欣慈)
曾雄豪(委託王玉程) 屠瓊華(委託李正皓) 游麗雪(委託黃俊儒) 周慧芳(委託陳柏君)
李璋蓉(委託連信彰) 郭真善(委託孫淑勤) 王成隆(委託林瑾瑤) 李若維(委託戴世麒)
閔柏盛(委託劉秀蓮) 張維珊(委託張宗秀) 陳誌民(委託鄧欣怡) 賴連康(委託劉玟伶)
胡淑慧(委託謝正英)

*曾文宏（委託楊金芳）*唐群（委託朱源清）*陳昭蓉（委託黃冠銘）*丁文貞（委託蔡顏鴻）
*張淑美（委託盧中偉）*曾柏嵐（委託曾松嵐）*陳國華（委託韓卓君）*詹景棋（委託徐明得）

請假 14 人：王智立、華鵬瀛、鄭明昌、許文耀、藍玉鳳、林惠蘭、鄒佳紋、李惠君、
鄭希文、連俊賢、董皖昱、方炳傑、王彬如、鍾志賢。

列席人員：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長楊明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劉欽旭，
本會常務理事朱奕勳、理事黃致誠、理事陳鴻祥、秘書長張有恆，
銘傳國中執行委員戚瑋君，成功國中支會長楊錦秀、執行委員蕭薇薇，
和平國小執行委員劉慧華，基隆高中會員張如琦，暖暖國小會員李怡靜。

會議主席：顧翠琴

會議記錄：朱奕勳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現在是9點15分，出席人數已過半，會議
正式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通過。**

（附件一：1010108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頁4-7](#)）

（附件二：1010108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執行情形，[頁8](#)）

四、**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附件三工作報告，[頁9-16](#)，附件四各支會會員代表及會員人
數統計表，[頁17-18](#)）

六、監事會報告：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報告：各項會議均如期召開，工作執行
依照計畫，經費收支表冊查核均無誤，符合規定。

七、討論提案

編號1

案由：請審查本會101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如附件五收支餘絀表、附件六資產負債表、附件七財產清冊及
基金清冊、附件八郵政劃撥和基隆二信帳戶結餘資料，[頁19-22](#)。

決議：通過。（贊成：82票、反對：0票）

編號2

案由：請審查本會102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如附件九，頁23。

決議：通過。(贊成：80票、反對：0票)

編號3

案由：請審查本會102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如附件十收支預算表，頁24。附件十一各支會活動補助款，頁25-26。附件十二學生急難救助基金辦法，頁27。附件十三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頁28。

決議：通過。(贊成：82票，反對：0票)

編號4

案由：請討論本會103年至104年會費收取相關事宜案。

說明：103年和104年擬減收本會經常會費，全年每人收新台幣1200元。

決議：通過。(贊成：79票，反對：0票)

編號5

案由：請討論本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本會自100年5月1日成立以來，會員人數從859增加到目前1838人(102年1月4日)，理監事人數需要調整以擴大參與，此次通過章程第十八條關於選舉的條文於103年4月第二屆改選時適用。
- 二、配合學校學年度起迄日期，擬將第二屆任期截止4月30日延長至同年的7月31日，第三屆起都以8月1日為任期開始日期，如此調整才可因應理事長當選人及會務幹部公假到會辦公能與學年度相同，以維學生受教權益並配合學校教師職務分配之時程。
- 三、另有幾項是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遺漏同性質文字未一起修訂的條文，此次再提出修訂。

辦法：詳見附件十四章修訂草案對照表，頁29-30。如附件十五1010108修定後章程，頁31-37。

決議：通過。(贊成：81票，反對：0票)

編號6

案由：請討論團體協約授權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適用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理事會於102年1月2日決議成立五人協商小組，由顧翠琴、戴世麒、陳俊明、蔡進裕及陳鴻祥擔任協商小組成員。

辦法：授權協商小組處理團體協約簽訂相關事宜，含決定協商代表、協約內容、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同意權等，處理情形定期於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通過。（贊成：83票，反對：0票）

編號7

案由：請審議本會加入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案。

說明：

一、本會加入基隆市級總工會對於連結外部力量，減少外部壓力，增加外部支援是有成效的。

二、目前基隆市有四個總工會，基隆市總工會及基隆市職業總工會都是依據會員人數收費，本會已加入基隆市總工會。

三、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於101年1月19日成立，於101年10月3日來函邀請本會加入，費用為入會費300元，經常會費繳納標準：依會員工會所推派之代表人數徵收，每一代表徵收經常會費1000元，每一會員工會至少應推派代表2人、最多不得超過5人。（附件十六全民勞工總工會簡介，[頁38-40](#)。）

辦法：於102年2月加入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並決議代表人數。

決議：通過加入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推派2位代表，由本會理事長與副理事長擔任。（贊成：79票，反對：0票）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0點53分。

附件二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3-1	審查本會 101 年度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2	審查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3	審查本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4	討論本會 103 年及 104 年會費收取相關事宜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5	討論本會章程修改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6	討論團體協約授權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1-3-7	討論本會加入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

1030322 會員代表大會

一、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任教學校
理事長	顧翠琴	女	深美國民小學
副理事長	戴世麒	男	中山高級中學
常務理事兼會計	朱奕勳	男	深澳國民小學
理事	黃致誠	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理事	朱源清	男	成功國民小學
理事	洪葦倉	男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理事	蔡進裕	男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理事	陳鴻祥	男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理事	曾松嵐	男	百福國民中學
候補理事 政策部主任	陳建江	男	正濱國民中學
候補理事	胡蕙文	女	仁愛國民小學
候補理事	徐芃	女	崇右技術學院
監事會召集人	陳俊明	男	中正國民中學
監事	柯宜君	女	碇內國民中學
監事	曾彥勳	男	信義國民小學
秘書長	張有恆	男	仁愛國民小學
法務部主任	何恩得	男	
文宣部主任	連思雯	女	東信國小

為會務工作推行順暢考慮，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改聘會務人員案」，原兼任會計改聘為出納人員，另提名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兼任會計人員一職，政策部主任改聘陳建江候補理事擔任，並經基隆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9 日基府社勞參字第 1020039050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會員發展與會費繳交

- 1、101年9月份開始收取102年會費，截至102年7月8日為止，102年度共收取1842位會員102年度會費(另有11位贊助人員)。
 - 2、102年9月份開始預收103年會費，截至103年3月18日為止，已繳103年度會費共有1809位會員(另有14位贊助人員)。
 - 3、102年度入會之新會員有外縣市調入教師，新進代課教師，留職停薪教師等多種身分，各支會會長反應，希望優待入會費。本會為鼓勵老師加入教師工會，於102年10月2日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會102年9-12月新會員入會費優惠案」，優惠方式如下--
 - (一)至102年12月底，以下幾種身分之新進會員採優待方式，只收300元入會費。
 - (1)會員人數仍未過半支會的新會員。
 - (2)有教師證之新進代理代課教師。
 - (3)外縣市調入未參加全國教師組織之教師。
 - (4)有教師證之教保員及專任輔導老師。
 - (5)初任教師。
 - (二)至102年12月底，以下幾種身分之新進會員免收入會費。
 - (1)留職停薪復職者。
 - (2)外縣市調入有102年全教總會會員證者。
 - (3)無教師證之贊助人員。
 - (4)具學校校長或行政公職身分之贊助人員。
- 自103年度起，取消新會員入會費優惠案，一律收取入會費1000元。本案並經基隆市政府102年10月15日基府社勞參字第1020108603號函同意備查。

4、依本會章程第參章第十四條：

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二年，追補之會費一次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依上述條文規定，

103年4月5日前繳費	1200元(103年經常會費)
103年4月5日後繳費	2200元(1000+1200，入會費+103年經常會費)

104 年再重新加入	3400(1000+1200+1200，入會費+103 年補繳會費和 104 年經常會費)
105 年之後再加入	4600(1000+1200+1200+1200，入會費+103 年、104 年補繳會費和 105 年經常會費)
留職停薪者重返工作崗位只需繳交當年經常會費即可接續成為會員	

- 5、鼓勵採用代扣會費方式繳交會費：繳交會費由各支會會長選擇自行收費或代扣會費。預收 102 年度會費時，有 11 個支會使用代扣會費方式繳納會費；預收 103 年度會費，則增至 21 個支會採用。日後，再繼續朝向增加更多支會代扣會費目標努力。
- 6、繳交基隆市總工會每人每月 3.5 元之會費，102 年度 1~3 月三個月 1837 人會費 19288 元、4~6 月三個月 1850 人會費 19425 元、7~9 月三個月 1853 人會費 19456 元、10~12 月三個月 1853 人會費 19456 元、103 年度 1~3 月三個月 1810 人會費 19005 元。
- 7、102 年 1 月 15 日申請加入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並繳交 102 年度會費 2000 元，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經常會費繳納標準：依會員工會所推派之代表人數徵收，每一代表徵收經常會費 1000 元，每一會員工會至少應推派代表 2 人、最多不得超過 5 人；本會推派之代表為理事長與副理事長 2 人。102 年 12 月 20 日已繳交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103 年度會費 2000 元
- 8、102 年 5 月 31 日工會轉帳 1851 人會費，完成 102 年代繳每人 100 元基隆市教師會會費之手續。

三、本會組織發展

- 1、102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於 102 年 1 月 13 日上午召開，感謝全教總劉欽旭理事長暨基隆市勞工科楊明達科長與會。本會至 102 年底，業已依照計畫執行 102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2、102 年 1 月 13 日中午至晚上，辦理會務幹部環境教育研習，參訪宜蘭玉兔鉛筆工廠及金車噶瑪蘭酒廠，透過戶外參訪活動，促進本會理監事、會員大會代表及會務人員(含支會會長、執行委員)情感，活動計有會員及眷屬 47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3、10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屆第四次支會會長會議，除有 23 所支會會長或代表出席與會外，尚有本會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列席參加，此次會議主要目的是請各支會會長積極向學校會員宣導全教總於 102 年 5 月 25 日在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辦之「教育人員年金方案」行動相關事宜，並鼓勵會員參加當天活動。

- 4、102年8月24-25兩日在宜蘭縣三星鄉丹頂楓塘歐風民宿辦理幹部訓練，邀請全教總吳忠泰副理事長，新北市李榮富理事長，宜蘭縣朱堯麟理事長、全教總集體研商中心研究員吳昌倫和宜蘭森林小學創辦人陳清枝老師等五位擔任講師，分享年金制度、教師法、教師申訴制度相關法令、教師工會的會務運作、教師角色與自然環境保護等議題，並於第一天下午及傍晚安排參訪陳定南紀念園區及羅東夜市。第一天晚上大夥也就基隆市教育環境及各校教師組織運作交換意見。此次我們以包棟方式處理住宿及研習場地，感謝民宿主人大力協助，只收取住宿費，研習場地免費，茶水咖啡無限制供應，也感謝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贈送花生糖伴手禮給參加夥伴。為讓此行順利，7月5日上午，理事長與會務人員先行至宜蘭探勘活動場地。
- 5、102年9月11日下午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支會會長會議，計有32個支會的會長或代表出席與會，本次會議主要說明103年經常會費收費及103年繳費優惠方案等事宜，並著重代扣會費事項，希望能增加代扣會費的學校。感謝與會之會長或代表，會議目的圓滿達成。
- 6、102年10月3日上午，理事長參加安樂國小晨會，進行工會宣導。
- 7、補助各支會102年度辦理活動的費用已申請完成，各支會分別以戶外參訪旅遊、教師研習、會員聚餐、讀書會、相揪看電影等方式舉辦支會活動，藉由活動活絡各支會的組織能量。

四、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工作報告依據

102年1月13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授權協商小組處理團體協約簽訂相關事宜，含決定協商代表、協約內容、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同意權等，處理情形定期於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 1、102年1月3日上午，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張旭政執行長、林莉婷研究員、本會協商小組成員戴世麒、蔡進裕及理事長、秘書長和經國學院支會謝會長及多位老師一起討論經國學院的團體協約內容。本日召開本會團體協商小組第一次會議。
- 2、102年1月10日中午，理事長參加經國學院會員大會，當日針對該校團體協約內容做確認。

- 3、102年1月18日下午，理事長與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張旭政執行長、副秘書長羅德水老師，還有經國學院支會謝會長及多位教師會理監事一起拜訪經國邱明源校長。
- 4、102年1月28日下午，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張旭政執行長蒞臨本會參與經國學院團體協約內容再確認會議，本會協商小組成員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老師參與討論，經國學院支會謝會長及多位老師到會討論。
- 5、102年3月5日晚間召開本會協商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經國學院協約內容及協約代表人選。
- 6、與經國學院團約會議時間如下表，地點都在經國學院

次數	會議時間	參加人員	備註
預備會議	3月11日	理事長顧翠琴、經國支會謝正英、施貝淳、洪葦倉、全教總張旭政、林莉婷、羅德水、全教總律師顧問林焜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副處長王厚偉亦到場列席關切。
正式會議一	4月19日	顧翠琴、謝正英、施貝淳、張旭政、林莉婷。 顧翠琴、謝正英、洪葦倉、張旭政、林莉婷。	
正式會議二	5月24日		
正式會議三	6月14日		
正式會議四	8月29日		
正式會議五	10月4日		
正式會議六	11月22日		
正式會議七	1月10日		

7、全教總就經國學院團體協約召開之內部會議

次數	會議時間	參加人員	備註
一	4月2日下午	顧翠琴、張旭政、林莉婷、林清松、李培裕、林焜君律師、洪葦倉	正式會議之準備
二	5月7日下午	顧翠琴、張旭政、林莉婷、林清松、李培裕、林焜君律師	各縣市之團約
三	6月27日上午	張有恆、謝正英、張旭政、林莉婷	基隆-協約發展趨勢

四	10月18日上午	顧翠琴、謝正英、洪葦倉、 施貝淳、張旭政、林莉婷、 林焜君律師	第二階段攻 防
五	10月25日上午		
六	12月27日	張旭政、林莉婷、張有恆、 施貝淳	私校薪資協 商
七	1月27日上午	謝正英、張旭政、林莉婷	調解仲裁、 不當勞動行 為裁決

本次經國學院的團體協約感謝全教總提供人力協助，全程陪同，召開多次內部會議，請律師協助，就團約條文及每階段之攻防多次提供意見。經國學院團約條文已全部討論過，第二階段將針對保留部分進行調解仲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經國學院團約於教師工會團約協商具有重大意義，對目前正在協商的教師工會也有極大參考價值。

五、專業發展

- 1、102年1月22日上午，本會在深美國小辦理「鑑識科學與犯罪預防」研習，邀請台北市警察局李承龍博士擔任講師。
- 2、102年3月6日下午，本會在武崙國小辦理「看繪本認識大世界-多元文化」的研習，邀請維京出版公司總編輯暨繪本作家余治瑩女士擔任講師。
- 3、102年3月27日下午，本會在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育人員年金制度座談會」，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兼政策部主任吳忠泰老師擔任講師，並請吳忠泰老師與謝國樑立委服務處陳志彬先生擔任座談會與談人。
- 4、102年4月10日下午，本會在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2年度網路報稅推廣研習」，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林芳仔小姐擔任講師。
- 5、本會102年度精進環境教育系列研習，計辦理四場校園植物研習：4月24日下午在中山國小、5月1日下午在深美國小、5月22日下午在武崙國小、5月29日下午在仁愛國小，邀請前市府農林課課長李正仁老師擔任講師。二場戶外研習，基隆嶼環境踏查研習於102年4月27日舉行，邀請基隆市野鳥學會江德賢老師、沈錦豐老師擔任講師。102年10月12日，至坪林世芳有機茶園及公館水花園市集辦理「有機農業」研習。
- 6、102年6月11日，理事長上午八點到堵南國小教師晨會進行課程統整

教學課程架構經驗分享。接續在 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理事長再次擔任堵南國小教師研習進修講座，與老師們一起研討學習共同體理論與觀課實務。

- 7、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基隆市 102 年度教師正向管教實務與理念研習」，以落實並宣導校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強化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 8、102 年 7 月 2 日~3 日，辦理「基隆市 102 年度輔導管教輔導團員正向管教專業知能研習」，以培訓輔導管教輔導機制成員，依學校需求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提升輔導管教知能，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輔導管教問題。
- 9、10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0 日，理事長受邀擔任和平國小教師研習進修講座，與老師們一起研討學習共同體理論。
- 10、102 年 11 月 9 日，本會與基隆市教師會於教師研習中心合辦「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巡迴播映會研習。

六、SUPER 教師

- 1、本會 102 年 SUPER 教師遴選活動於 102 年 1 月 4 日展開，102 年 3 月 8 日收件截止，計有國小組 1 人、大專組 1 人參加遴選。
- 2、102 年 3 月 28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
- 3、1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訪視崇右學院、102 年 4 月 22 日下午訪視深美國小。
- 4、102 年 4 月 23 日下午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出本屆 super 得獎教師—國小組—深美國小簡名辰老師、大專組—崇右技術學院李偉萍老師。並於 102 年 6 月 5 日下午，假教師研習中心舉辦頒獎活動。
- 5、102 年 8 月 23 日，本會於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2 年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與學生輔導管教. 教師法律責任」研習。
- 6、102 年 9 月 15 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在台北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的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今年本會國小組—深美國小簡名辰老師、大專組—崇右學院李偉萍老師獲得縣市 Super 教師獎，簡名辰老師並且再榮獲評審團特別獎。

七、學子高飛專案計畫

- 1、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在研習中心進行 101 年度學子高飛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暨 101 學年度計畫的期中報告，首先由中山高中和仁愛國小

分別發表「語言思考力特訓班-新聞挖挖挖」，「台版米其林」的學生學習成果，接著是碇內國小、安樂高中及深澳國小三校的期中報告。在相互交流中，大家都感謝此一計畫補助對於學生學習的協助，也肯定相互觀摩的報告方式可從別人的案子中學習很多。

- 2、102年5月31日，理事長與學子高飛計畫贊助人王鴻嬪小姐、簡妙容小姐，一起到深澳國小，參與朱奕勳老師所提--「片」「面」之詞，接軌世界計畫的課堂活動。
- 3、102年6月25日下午，辦理「學子高飛」101學年度計畫期末報告，碇內國小及深澳國小申請人皆到場報告，贊助人王鴻嬪女士，簡妙容小姐全程參與並與團隊對話。目前安樂高中尚未做期末報告。
- 4、102年7月18日，本會公告102學年度「大手牽小手--學子高飛」計畫，會員可於102年10月11日前提交申請計畫送審。本期並無申請計畫提交。目前此計劃依據贊助人的意見，103學年度會暫停計畫申請，再思考有何方式可繼續。

八、受邀擔任教師組織代表

- 1、102年2月7日下午，7月3日上午，理事長擔任市立安心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協助代理教師招考之試務工作。
- 2、102年3月15日上午，秘書長參加「基隆市國中小學生獎懲暨申訴評議相關辦法修訂」第二次會議。
- 3、102年4月到5月，理事長和副理事長受邀擔任基隆市102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審查委員。四、五月期間到校訪視特殊優良候選教師。
- 4、理事長、蔡進裕理事、陳心瑩理事、秘書長以教師代表身分擔任101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102年4月26日下午，參加授證暨評鑑工作研習，5月6日~10日至學校評鑑，6月7日下午參加「校務評鑑總評會議」。
- 5、理事長以本市教師組織代表身分擔任本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102年6月6日下午，參加「高中暨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連任審議」會議；6月19日下午，參加「高中暨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轉任遴選」會議；7月4日，參加「國中、小新聘校長遴選」會議；月11日下午，參加「尚智國小新聘校長遴選」會議。
- 6、102年6月21日下午，理事長、副理事長與基隆市教師會副理事長陳建江、常務監事陳俊明參加「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會議」。
- 7、102年10月8日上午理事長出席基隆市103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10月15日上午，出席

精進教學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11月7日，出席精進教學第二次核心小組會議。

8、102年12月23日，理事長出席基隆市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議。

九、社運活動

- 1、102年5月1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台灣勞工陣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30多個各行各業勞動或工運團體所發起「官逼民反—2013勞工要安全、拚未來」大遊行活動，地點在立法院群賢樓外，呼籲政府重視勞工心聲。
- 2、102年5月4日、5日、6日，理事長連續三日親赴立法院聲援「為抗議行政院對退休人員任職私校，領取雙薪問題未能按照社會共識，反而刪除禁領雙薪條文」而絕食抗議之全教總理事長劉欽旭老師。
- 3、102年5月25日下午，理事長帶領理監事、本會各校支會會員(含眷屬)共計218人，參加全教總於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辦之「教育人員年金方案」行動，以抗議政府所研擬之「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信義國小教師支會並演出行動劇，充分表達基層教育人員心聲。(當天全國教師超過3萬5千人到場參加525行動)
- 4、102年9月4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辦理之「競爭、品質、合作--專業發展與團體協商」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EI代表、美國AFT工會、香港工會代表、台灣學者與工會代表，以教師評鑑發表專題演講及交流討論。教育部蔣偉寧部長也撥空約一小時與會，積極與各國專家對話。9月5日理事長繼續參加由全銀聯辦理之「各國集體協商經驗分享」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印度、沙巴、香港及台灣等地銀行界、教育界談論集體協商經驗。
- 5、102年9月28日下午，理事長至台北市公館「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參加全教總親土近農活動。
- 6、102年11月17日下午，理事長與深美國小黃毓杏老師至台北市參加全國2013秋鬥活動，全教總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共同組成「反教育商品化大隊」加入秋鬥遊行，提出「反對商品化，終結高學費」、「教育公共化，資源重分配」、「反對私校營利化、終結私校大禿鷹」、「反對高教鬆綁、維護師生權益」等訴求，要求政府正視日益嚴峻的教育商品化問題，並以積極措施維護教育的公共利益。
- 7、102年12月16日，本會「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聯絡人」黃毓杏老師參加廢核行腳環島行動基隆場籌備會；12月22日，理事長、副理事長、黃

致誠理事、秘書長、黃毓杏老師、陳心瑩老師至本市海洋廣場參加廢核行腳環島行動基隆場活動。

十、公益活動

- 1、102年5月2日晚上假文化中心演藝廳，本會與基隆市教師會、基隆女中、基隆中學兩校合唱團合作，舉辦以「感恩關懷」為內涵的合唱音樂晚會，由兩校學生合唱團義演，出席觀眾自由樂捐的方式，籌集善款全數捐贈給本市唯一的育幼院「大光兒少之家」，以幫助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共募得金額46814元整。
- 2、102年5月11日假文化中心廣場，本會與基隆市教師會參與台灣四季文教協會《愛心滿百家倍圓滿》愛心慈善園遊會活動，活動收入全部捐贈創世基金會，以協助該會籌設「台東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十一、會員福利業務

1、福利推廣

- (1)本會目前在基隆地區簽約之優惠商家已有42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其他縣市教師工會在全國各地區所簽約之優惠商家數，更數不勝數。所有優惠商家優惠訊息請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http://www.nftu.org.tw/>)網站會員福利優惠專區瀏覽，並可透過手機版查詢，期望發揮會員卡最大之福利功能。
- (2)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出封閉式會員團購專區，推銷各項優惠商品團購，成效良好，基隆也有會員參與團購。

2、法律諮詢

為服務本會會員法律諮詢需要，特聘請吉常同法律事務所鄭文婷律師擔任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會員法律諮詢，相關訊息如下：

吉常同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43號12樓之二

TEL：(02)23018198

FAX：(02)23016198

EM：wtcheng0928@gmail.com

事務所基隆辦公室 地址：基隆市東信路107號2樓

TEL：(02)24683092

吉常同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服務明細表

註：郵資、規費另計

項次	服務項目	外界一般當事人 (非教師工會會員)	教師工會 會員	作業時間
1	口頭諮詢	6000/hr.	免費	一天內
2	中文契約審閱 (不含修改內容)	6000/hr.	免費	二天內
3	存證信函	5000~10000	3000~5000	二天內
4	律師函	5000~10000	3000~5000	三天內
5	支付命令及本票 裁定	5000~10000	八折	三天內
6	代撰契約書類	15000~20000	八折	三天內
7	代撰一般訴狀	20000~35000	八折	三天內
8	保全及強制執行	40000~60000	八折	三天內
9	行政爭訟 (一人, 一件)	100000~200000	八折	三天內
10	民、刑事訴訟 (一人, 一件)	100000~200000	八折	三天內
11	查詢債務人財產	20000~50000	八折	兩週內

十二、參與市府(教育處)、學校相關會議或活動

- 1、102年3月18日下午，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老師、秘書長、教師會法務組主任何恩得主任、武崙國小會員白玉如老師、安樂高中支會會長李啟嘉老師，參加教育部於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辦理之「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座談會」(基隆場)。
- 2、102年3月28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基隆市102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會議。
- 3、102年4月3日下午，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至仁愛國小參加本市102年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本會亦致贈摸彩品，共襄盛舉。
- 4、102年4月17日下午，理事長出席基隆市政府於文化中心舉辦之「2013基隆童話藝術節—海洋百寶箱創意舞台秀比賽」。
- 5、102年5月8日下午，秘書長參加「基隆市102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6、102年6月17日上午，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參加基隆市「教育部102年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

- 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期中檢核會議」。
- 7、102年6月27日下午，戴世麒副理事長及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參加「基隆市102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8、102年8月1日上午，本會由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代表參加102學年度基隆市市屬學校校長交接佈達典禮。
 - 9、102年8月13日上午暨9月14日下午，秘書長至八斗高中參加基隆市102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籌備會議。
 - 10、102年8月28日上午，理事長參加「基隆市高級中學10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審查事宜」會議。
 - 11、102年9月23日下午，戴世麒副理事長與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代表本會參加基隆市政府「102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活動」。
 - 12、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聘任理事長、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武崙國中支會徐仁斌老師擔任「103年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
 - 13、102年12月4日，秘書長出席基隆市102年度「創藝饗宴·藝起飛YOUNG」藝術人文深耕成果發表會。
 - 14、102年12月15日，理事長出席基隆市推動學習型城鄉成果發表暨第七屆社會教育博覽會。
 - 15、102年12月19日，理事長出席本市102年度勞工業務成果嘉年華會活動。

十三、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會)、縣市教師組織之會議或活動

- 1、102年1月8日上午及2月8日上午，理事長至教育部參加教育部部長與全教總暨所屬縣市工會理事長座談會議。
- 2、102年1月8日下午，理事長至全教總參加十二年國教小組會議。9月16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應小組第4次會議」。9月26日及12月12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十二年國教課綱小組第一次和第三次會議」。
- 3、102年1月19-20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在台北教師會館辦理之「國會運作認知與演練」研習。
- 4、102年1月26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在台中僑光科技大學辦理之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3月23日，理事長、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參加全教總在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辦理之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
- 5、102年2月5日上午，本會候補理事陳建江主任代表出席全教總在台北辦公室舉辦的參加三月份會考四縣市(北北基彰)會考平台會議。

- 6、102年2月21日上午，理事長至全教總參加少子化議題會議。
- 7、102年2月21日下午，理事長至全教總參加理事長會議，討論退休金行政版與民進黨版之內容及教師組織之因應方案。5月2日及5月16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研商教育人員年金方案因應策略」動員會報。6月6日上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525後續行動討論會議」。
- 8、102年2月22日上午，理事長至全教總參加常務理事會議。
- 9、102年2月27日下午2點，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在台中召開之教師專業指標小組會議。4月13日星期六，理事長參加全教總於高雄市召開之「教師專業標準小組」會議。
- 10、102年3月10日及12月29日，經國學院支會謝正英會長參加全教總在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議室召開之私立學校委員會議。
- 11、102年4月4日，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參加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在台南市辦理之國際兒童影展開幕活動。
- 12、102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蔡進裕理事參加全教總於台北市召開之「研商英文科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調整會議」。
- 13、102年4月20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第二屆第5次理事會議。
- 14、102年6月6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因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規劃(草案)公聽會」之會前會。
- 15、102年6月9日上午，秘書長參加教育部委託台中教育大學於市北教大辦理—邀請教師團體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規劃(草案)」意見徵詢公聽會。
- 16、102年6月17日~19日，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老師參加全教總於台北市辦理之「民間年金國是會議」。
- 17、102年7月12日~7月15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安排的「金廈參訪行程暨理(監)事會議」，參加對象有全教總會務人員暨各縣市教師工會成員，參訪行程包含參訪廈門大學。
- 18、102年7月15日上午，理事黃致誠老師出席參加全教會於金門召開之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理事長亦列席參加；隨後，理事長出席參加了全教會第七屆第十次監事會；當日下午，理事長繼續出席參加全教總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
- 19、102年7月26日下午，本會由蔡進裕理事代表，隨同全教總理事長暨各縣市教師工會代表拜會民進黨蘇貞昌先生和蔡英文女士，針對年金改革議題，彼此交換意見。

- 20、102年8月9日~16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辦理之「兩岸交流參訪團」，走訪大陸山東地區。
- 21、102年8月19日~21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於宜蘭辦理之「工會教育」研習。
- 22、102年9月3日中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幹部與美國AFT來台參與教師評鑑研討會的兩位工會領袖交換意見的座談會。
- 23、102年9月27日，理事長參加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102年度928教師節活動『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與集體議課精進計畫」。
- 24、信義國小支會參加全教總「咱糧學堂」—國產雜糧復興之校園勸學計畫實作學校。
- 25、102年10月5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102年度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說明暨座談會」。
- 26、102年10月19日，理事長出席全教總於高雄市召開之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並列席全教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
- 27、102年10月26日，理事長出席全教會於台中市召開之第七屆第十一次監事會議，並列席全教總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議，及參加「監事會運作實務研習」。
- 28、全教總於102年10月31日~11月3日，安排參訪香港教協組織，以借鏡香港教協組織及福利事業經營的經驗，希望縣市能支持這各參訪活動。本案業於102年10月2日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支付本會理事長及朱奕勳常務理事參加全教總參訪香港教協組織團費用案」，本會參加參訪團之人員為理事長與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其參訪費用共計29000元(每人以14500元計)，扣除全教總補助費用7700元後，餘21300元由本會支應。理事長與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除於10月31日~11月3日，參加全教總參訪香港教協組織團外，並於11月4日、5日自費續留香港，受香港弘立書院之邀，進行教育狀況交流及課務觀摩。此次參訪與香港教協簽訂福利互惠方案，在銅鑼灣及旺角的香港教協購物商場可以全教總會員卡辦理臨時卡，享購物優惠。
- 29、102年11月22日，理事長、蔡進裕理事、黃致誠理事參加全教總「大學招生及考試調整案」內部會議。
- 30、102年11月27日、12月20日，理事長至台中市參加全教總「教師同儕協助與審查方案研究小組會議」。
- 31、102年12月7日，理事長與秘書長參加全教總「102年度組織文宣實戰工作坊」。

- 32、102年12月27日，蔡進裕理事、黃致誠理事、基隆海事支會會長鍾志賢老師出席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
- 33、102年12月27日下午，副理事長出席全教總「咱糧學堂—國產雜糧復興之校園勸學計畫」成果發表會。

十四、參與基隆市市級工會組織活動

- 1、102年2月25日下午4點，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參加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在727鑫漁台召開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2、102年3月14日下午，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秘書長參加基隆市總工會在長榮桂冠召開之第2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 3、102年4月9日上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至本會辦公室進行「基隆市102年度各企產職業工會會務暨財務評鑑」，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老師、秘書長皆在場陪同。
- 4、本會榮獲基隆市102年度各企產職業工會會務評鑑優良工會，市府於102年4月24日假文化中心頒獎，由理事長代表本會受獎。另本會會員教師張曰瑯老師(銘傳國中)、陳佳惠老師(銘傳國中)、蔡菁穗老師(深美國小)、楊惠茹老師(中正國小)，亦榮獲102年市模範勞工，同時接受表揚。
- 5、102年10月2日上午，理事長參加基隆市總工會「102年度基層工會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人研習活動」。
- 6、102年10月16日上午，秘書長參加基隆市總工會102年度基層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教育訓練。
- 7、基隆市政府102年度各總工會會員工會勞工子女獎學金申請，本會總計申請核發14件—大專7件、高中6件、高職1件。
- 8、本會會員教師已有數多人次報名參加基隆市總工會所辦理之102年度勞工學苑課程，學苑課程種類繁多、免費用。
- 9、102年10月18日，秘書長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102年度基層工會理事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會務人員研習活動」。

十五、參與教育專業相關會議或活動

- 1、102年4月28日，理事長參加於三峽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之「2013均優學習論壇」。
- 2、102年5月17日下午，理事長參加於台北市舉辦之「學習領導與學習

- 共同體」計畫-模式研發組專家諮詢會議。102年6月9日全天，理事長參加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之共識營」。102年7月29日下午，理事長參加於海洋大學辦理之「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研討會。
- 3、102年5月28日全天，理事長參加於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校務經營與課堂教學研討會」。
 - 4、102年6月7日上午，理事長到監察院參加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辦理「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
 - 5、102年7月17日暨8月22日、23日，理事長參加在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員培訓」。
 - 6、102年8月2日，秘書長參加教育部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公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
 - 7、102年9月17日，理事長與政策部主任陳建江老師至台北市中正高中參加「基北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會議」。
 - 8、102年9月23日下午，12月9日中午，理事長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國小組分組委員第1次和第3次諮詢會議」。
 - 9、102年10月14日下午，理事長參加教育部「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公聽會」。
 - 10、102年11月6日下午，理事長至台北教育大學參加「大陸地區教師評鑑制度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
 - 11、102年11月8日，理事長至台北教育大學參加「第15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
 - 12、102年11月11日~13日，理事長至新北市參加「2013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
 - 13、102年12月4日，理事長與朱奕勳常務理事至新北市三和國中參加財團法人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啟動新閱讀時代—從閱讀到思考：2013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 14、102年12月10日，理事長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假文化大學辦理之「健全我國工會法制研討會」。
 - 15、102年12月27日、28日，理事長、常務理事朱奕勳老師到台南市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小學語文教育學會「第十二屆兩岸四地小學語文教學觀摩暨研討會」。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組織概況：監事共三名，名單如下：

監事會召集人--陳俊明（中正國中）

監 事--柯宜君（碇內國中）、曾彥勳（信義國小）

二、工作報告：

本會依據章程所賦予之權責，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審核年度收支決算，根據理事會送審之經費收支帳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收支帳目暨有關帳冊單據予以稽核。經監事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特提出報告。

附件五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名單及 1021130.1030318 會員人數

編號	支會別	1021130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贊助人 員人數	1030318 會員人數
1	仁愛國小	59	4	洪福仁	曾文宏	楊金芳	胡蕙文	1	59
2	信義國小	70	4	劉慧娟	紀慧英	陳信林	李雅玲		74
3	成功國小	19	2	朱源清	游淑珍	×	×		19
4	南榮國小	15	2	林宜穎	劉秀蓮	×	×	1	15
5	尚智國小	7	1	黃文祝	×	×	×		7
6	東光國小	8	1	林俊魁	×	×	×		8
7	月眉國小	12	2	林友德	陳淑霞	×	×	1	12
8	深澳國小	17	2	黃冠銘	朱奕勳	×	×		17
9	東信國小	23	2	張文龍	連思雯	×	×		23
10	中興國小	27	2	羅友澤	程桂芳	×	×		27
11	深美國小	43	3	顧翠琴	董蕙萍	鄭瀨奴	×	1	43
12	正濱國小	14	2	陳釗文	李曉萍	×	×		14
13	中正國小	21	2	王智立	林麗卿	×	×	1	21
14	忠孝國小	3	1	薛繼明	×	×	×		3
15	和平國小	20	2	陳建銘	陳玉梅	×	×	1	20
16	八斗國小	37	3	李佳俊	林育任	張安琪	×		37
17	安樂國小	8	1	柴成璋	×	×	×		8
18	建德國小	29	2	陳菁菁	陳秋蓬	×	×		29
19	武崙國小	69	4	黃俊儒	王建斌	張桂英	林東松		69
20	西定國小	13	2	余漪芬	張怡蘋	×	×		13
21	長樂國小	29	2	禹金華	吳哲銘	×	×	1	29
22	隆聖國小	6	1	華鵬瀛	×	×	×		6
23	中山國小	13	2	雷新民	廖月琴	×	×		13
24	港西國小	0	0	×	×	×	×		0
25	太平國小	10	1	尹誠	×	×	×		10
26	中華國小	7	1	陳志宏	×	×	×	1	7

編號	支會別	1021130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贊助人 人員人數	1030318 會員人數
27	德和國小	19	2	鄭明昌	許文耀	×	×		19
28	中和國小	40	3	吳信雄	彭銘山	夏國雄	×		40
29	仙洞國小	0	0	×	×	×	×		0
30	暖暖國小	12	2	江麗淑	李怡靜	×	×		12
31	碇內國小	33	3	張宗秀	楊雅媛	許芝雙	×		33
32	八堵國小	8	1	黃佳玉	×	×	×		8
33	暖西國小	25	2	邱月詩	黃名杰	×	×		25
34	暖江國小	14	2	丁文貞	蔡顏鴻	×	×		14
35	五堵國小	41	3	張志祥	龔佑祿	陳芬蘭	×		41
36	七堵國小	44	3	曾燕玲	許文誌	詹博智	×		44
37	長興國小	18	2	曾雄豪	王玉程	×	×		19
38	瑪陵國小	10	1	王麗雅	×	×	×		10
39	華興國小	8	1	蔡世前	×	×	×		8
40	尚仁國小	0	0	×	×	×	×		0
41	復興國小	9	1	李孟真	×	×	×		9
42	堵南國小	22	2	宋承恩	賴秀卿	×	×		22
43	建德幼兒園	0	0	×	×	×	×	1	0
44	過港幼兒園	4	1	李蓓霞	×	×	×	1	4
45	安心幼兒園	0	0	×	×	×	×		0
46	八斗高中	47	3	吳淑華	林雯旋	盧佳怡	×		47
47	南榮國中	13	2	鄭建民	潘春秀	×	×		13
48	中正國中	31	3	陳俊明	沈鴻年	林鈺鳳	×	1	31
49	正濱國中	21	2	陳建江	王妙鑲	×	×	1	21
50	成功國中	34	3	蕭薇薇	詹佩芬	吳嘉娟	×		34
51	百福國中	48	3	鄒佳紋	張明德	謝春鳳	×	1	48
52	明德國中	19	2	張秋茹	莊佳燕	×	×		19
53	武崙國中	39	3	李冠儀	徐仁斌	李福祉	×		41
54	信義國中	37	3	周育雯	鍾慧蘭	孫淑勤	×		37
55	建德國中	48	3	林瑾瑤	朱家德	王成隆	×		48

編號	支會別	1021130 會員人數	代表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贊助人 員人數	1030318 會員人數
56	碇內國中	53	4	施志光	周家榆	林世傑	連俊賢		53
57	銘傳國中	81	4	江民山	葉尚峰	許智惠	石澄翠		82
58	中山高中	65	4	戴世麒	李若維	閔柏盛	張維珊		65
59	暖暖高中	40	3	徐明得	葉恬儀	詹景棋	×		46
60	安樂高中	46	3	李啟嘉	廖伯仁	江秉良	×		46
61	基隆高中	1	0	×	×	×	×		1
62	基隆女中	76	4	鄧欣怡	陳誌民	蔡惠真	蔡進裕		76
63	基隆海事	34	3	方炳傑	王彬如	鍾志賢	×		34
64	基隆商工	13	2	戴育文	陳志昌	×	×		13
65	基隆特教	18	2	劉玟伶	賴連康	×	×	1	18
66	經國學院	103	4	洪葦倉	施貝淳	謝正英	胡淑慧		103
67	崇右學院	14	2	趙文	鄭兆茹	×	×		15
68	聖心小學	22	2	陳惠玲	許友欽	×	×		22
69	海洋大學	0	0	×	×	×	×		2
70	個人會員	3	0	×	×	×	×		3

1792

144

14

1809

合計 1823

附件六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決算金額 1-12 月	執行百分比	預算金額 1-12 月	決算與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一		經費總收入	2,887,122	87.97%	3,282,000		394,878	
	1	入會費收入	47,800	95.60%	50,000		2,200	
	2	經常會費收入	2,223,600	97.53%	2,280,000		56,400	學子高飛102學年度沒計畫
	3	捐贈收入	84,214	28.07%	300,000		215,786	
	4	其他收入	529,791	81.12%	650,000		122,690	
	5	利息收入	1,717	85.85%	2,000		283	
二		經費總支出	2,869,321	87.43%	3,282,000		412,679	
	1	上級聯合組織會費	821,125	97.78%	839,800		18,675	
	2	基隆市教師會會費	185,100	97.42%	190,000		4,900	
	3	人事費	196,012	53.56%	366,000		169,988	
	1	會務人員薪資	60,000	62.50%	96,000		36,000	
	2	代課費	136,012	50.37%	270,000		133,988	
	4	辦公費	118,578	85.55%	138,600		20,022	
	1	文具印刷費	12,121	34.63%	35,000		22,879	
	2	差旅費	36,391	90.98%	40,000		3,609	
	3	郵電費	23,966	124.83%	19,200	4,766		
	4	水電費	25,000	100.00%	25,000			
	5	其他辦公費	21,100	108.76%	19,400	1,700		
	5	事業費	734,529	93.52%	785,400		50,871	
	1	補助支會活動費	545,500	100.00%	545,500		0	
	2	會員活動費	73,751	92.30%	79,900		6,149	
	3	會議費	29,377	48.96%	60,000		30,623	
	4	勞工教育費	85,901	85.90%	100,000		14,099	
	6	基金	92,650	97.53%	95,000		2,350	
		急難救助基金	46,325	97.53%	47,500		1,175	
		訴訟基金	46,325	97.53%	47,500		1,175	
	7	雜項購置費	0	0	67,000		67,000	
	8	專案計劃支出	721,213	90.15%	800,000		78,787	
	9	稅	114	57.00%	200		86	
三		本期餘絀	17,801					

理事長：顧翠琴

副理事長：戴世麒

秘書長：張有恆

會計：朱奕勳

附件七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11,565	應付急難救助基金	97,965
銀行存款-二信	859,672	應付訴訟基金	112,965
郵局存款	1,138,524	預收經常會費	2,170,800
預付全教總	370,000		
應收經常會費	31,200		
預付費用	2,000		
		前期餘絀	13,430
		本期餘絀	17,801
合計	2,412,961	合計	2,412,961

理事長：顧翠琴 副理事長：戴世麒 秘書長：張有恆 會計：朱奕勳

附件八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固定資產	電腦	台	2	29,200	
固定資產	雷射印表機 M-SAM-SF760P	台	1	7,474	
				36,674	

理事長：顧翠琴 副理事長：戴世麒 秘書長：張有恆 會計：朱奕勳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基金清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名稱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 度止餘額	增減說明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基金	急難救助基金	60,640	46,325	9,000	97,965	補助碇小家境困苦學生
基金	訴訟基金	66,640	46,325		112,965	
合計			92,650	9,000	210,930	

理事長：顧翠琴 副理事長：戴世麒 秘書長：張有恆 會計：朱奕勳

附件九 郵政劃撥和基隆二信帳戶結餘資料

郵政劃撥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 (甲)

流水編號 001531

帳號 50199051 前單結餘 113222400 本單結餘 113852400 編號 078 第 1 頁共 1 頁

交易日期	摘要	收付次數	收 (+) 付 (-)	金額
1021230	網路 A T M 存簿轉存款 李啟嘉	1	+	630000

基隆二信帳戶

7

行次	年月日	摘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0	102/12/19	承前頁	096-10-01026-6				*****945,037.00	
1	1021221	資利息轉			*****65.00		*****945,102.00	
1	1021224	暖跨行匯	*****90,030.00		全國教師工會		*****855,072.00	
1	1021231	暖現收	信義小 3 人		*****4,600.00		*****859,672.00	
4	1030102	暖現支	*****44,005.00				*****815,667.00	
5	1030103	業匯入款	基隆市政府		*****30,000.00		*****845,667.00	
6	1030107	暖現收	安樂中 1 人		*****1,200.00		*****846,867.00	
7	1030109	業匯入款	保德信國際人		*****64,800.00		*****911,667.00	
8	1030110	暖現收	武崙中 2 人		*****2,400.00		*****914,067.00	
9	1030116	暖現收	信義國小 1 人		*****1,200.00		*****915,267.00	
10	1030121	資利息轉			*****45.00		*****915,312.00	
11	1030210	暖跨行匯	*****208,894.00		全國教師工會		*****706,418.00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 或人員	備註
會議 召開	一、理監事會： （一）定期會議。 （二）臨時會議。 二、會員代表大會： （一）定期會議。 （二）臨時會議。 三、支會會長會議	（一）每 3 個月至少一次。 （二）不定期。 （一）每年一次。 （二）不定期。 （一）每年二次	理監事 會務人員	
會籍 管理	一、入出會員登記冊列管。 二、理監事異動之函報。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文書 處理	一、文書收發登記，簡化公文處理。 二、慎重整理檔案，並分類保管。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財務 處理	一、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收支平衡。 二、按期編製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決算。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健全 組織	一、擴大徵求會員。 二、會員編列小組。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聯誼 活動	一、舉辦會員各類知能研習或休閒等事宜。 二、舉辦聯誼事項。	不定期工作 不定期工作	會務人員	
社會 服務	一、支援社會公益活動。 二、協助地方文教活動。	不定期工作 不定期工作	會員	
會員 服務	一、幫助會員維護自身權益。 二、福利事項。	不定期工作	理監事及 會務人員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編列基礎)
			增加	減少	
經費收入					
入會費收入	50,000	50,000			1000*50
經常會費收入	2,280,000	2,280,000			1200*1900
捐贈收入	400,000	300,000	100,000		熱心教育人士捐助專款實施學子高飛計畫.購屋專款捐贈.公益捐贈
其他收入	700,000	650,000	50,000		市府及全教總專案計畫補助,福利業務收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補助各地方工會發展業務
利息收入	2,000	2,000			
收入合計	3,432,000	3,282,000	150,000		
經費支出					
會費	1,031,800	1,029,800	2,000		
上級聯合組織會費	841,800	839,800	2,000		400*1900(全教總)+42*1900(市工總)+2000(市全勞總)
基隆市教師會會費	190,000	190,000			100*1900
人事費	390,000	366,000	24,000		
會務人員薪資	120,000	96,000	24,000		聘用兼職人員或工讀生.10,000*12
代課費	270,000	270,000			30000*9
辦公費	166,600	138,600	28,000		
文具費	35,000	35,000			
差旅費	40,000	40,000			代扣會費寄送掛號郵件增多.劃撥及轉帳手續費增加.
郵電費	45,000	19,200	25,800		
水電費	30,000	25,000	5,000		大會會議時場地費
其他辦公費	16,600	19,400		2,800	
事業費	781,400	785,400		4,000	
補助支會活動費	541,500	545,500		4,000	300*1803+100*6
會員活動費	79,900	79,900			
會議費	60,000	60,000			
勞工教育費	100,000	100,000			
基金	195,000	95,000	100,000		
急難救助基金	47,500	47,500			(1200-700)*.05每人25元以1900人計
訴訟基金	47,500	47,500			
購屋基金	100,000	0	100,000		暫訂.以專項捐款另立帳
雜項購置費	67,000	67,000			
專案計畫支出	800,000	800,000			學子高飛計畫.全教總補助發展會務.市府及全教總專案計畫.公益支出
稅	200	200			
支出合計	3,432,000	3,282,000	150,000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顧翠琴

副理事長：戴世麒

秘書長：張有恆

會計：朱奕勳

說明：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收入類與支出類酌參財務處理準則及實際業務依序合度編列。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3. 預算編列除參上年度發生數外，並就新年度之業務活動計劃考量。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103 年各支會活動補助款統計表 1031231

編號	支會別	1021231 會員數	贊助 人員	補助 3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 1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金額	1030318 會員人數	贊助 人員
1	仁愛國小	59	1	60	0	18000	59	1
2	信義國小	74	0	70	4	21400	74	0
3	成功國小	19	0	19	0	5700	19	0
4	南榮國小	15	1	16	0	4800	15	1
5	尚智國小	7	0	7	0	2100	7	0
6	東光國小	8	0	8	0	2400	8	0
7	月眉國小	12	1	13	0	3900	12	1
8	深澳國小	17	0	17	0	5100	17	0
9	東信國小	23	0	23	0	6900	23	0
10	中興國小	27	0	27	0	8100	27	0
11	深美國小	43	1	44	0	13200	43	1
12	正濱國小	14	0	14	0	4200	14	0
13	中正國小	21	1	22	0	6600	21	1
14	忠孝國小	3	0	3	0	900	3	0
15	和平國小	20	1	21	0	6300	20	1
16	八斗國小	37	0	37	0	11100	37	0
17	安樂國小	8	0	8	0	2400	8	0
18	建德國小	29	0	29	0	8700	29	0
19	武崙國小	69	0	69	0	20700	69	0
20	西定國小	13	0	13	0	3900	13	0
21	長樂國小	29	1	30	0	9000	29	1
22	隆聖國小	6	0	6	0	1800	6	0
23	中山國小	13	0	13	0	3900	13	0
24	港西國小	0	0	0	0	0	0	0

編號	支會別	1021231 會員數	贊助 人員	補助 3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 1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金額	1030318 會員人數	贊助 人員
25	太平國小	10	0	10	0	3000	10	0
26	中華國小	7	1	8	0	2400	7	1
27	德和國小	19	0	19	0	5700	19	0
28	中和國小	40	0	40	0	12000	40	0
29	仙洞國小	0	0	0	0	0	0	0
30	暖暖國小	12	0	12	0	3600	12	0
31	碇內國小	33	0	33	0	9900	33	0
32	八堵國小	8	0	8	0	2400	8	0
33	暖西國小	25	0	25	0	7500	25	0
34	暖江國小	14	0	14	0	4200	14	0
35	五堵國小	41	0	41	0	12300	41	0
36	七堵國小	44	0	44	0	13200	44	0
37	長興國小	19	0	18	1	5500	19	0
38	瑪陵國小	10	0	10	0	3000	10	0
39	華興國小	8	0	8	0	2400	8	0
40	尚仁國小	0	0	0	0	0	0	0
41	復興國小	9	0	9	0	2700	9	0
42	堵南國小	22	0	22	0	6600	22	0
43	建德幼兒園	0	1	1	0	300	0	1
44	過港幼兒園	4	1	5	0	1500	4	1
45	安心幼兒園	0	0	0	0	0	0	0
46	八斗高中	47	0	47	0	14100	47	0
47	南榮國中	13	0	13	0	3900	13	0
48	中正國中	31	1	32	0	9600	31	1
49	正濱國中	21	1	22	0	6600	21	1

編號	支會別	1021231 會員數	贊助 人員	補助 3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 100 元 活動費人數	補助金額	1030318 會員人數	贊助 人員
50	成功國中	34	0	34	0	10200	34	0
51	百福國中	48	1	49	0	14700	48	1
52	明德國中	19	0	19	0	5700	19	0
53	武崙國中	40	0	39	1	11800	41	0
54	信義國中	37	0	37	0	11100	37	0
55	建德國中	48	0	48	0	14400	48	0
56	碇內國中	53	0	53	0	15900	53	0
57	銘傳國中	81	0	81	0	24300	82	0
58	中山高中	65	0	65	0	19500	65	0
59	暖暖高中	40	0	40	0	12000	46	0
60	安樂高中	46	0	46	0	13800	46	0
61	基隆高中	1	0	1	0	300	1	0
62	基隆女中	76	0	76	0	22800	76	0
63	基隆海事	34	0	34	0	10200	34	0
64	基隆商工	13	0	13	0	3900	13	0
65	基隆特教	18	1	19	0	5700	18	1
66	經國學院	103	0	103	0	30900	103	0
67	崇右學院	14	0	14	0	4200	15	0
68	聖心小學	22	0	22	0	6600	22	0
69	海洋大學	0	0	0	0	0	2	0
70	個人會員	0	0	0	0	0	3	0
		1795	14	1803	6	541500	1809	14
		合計 1809		合計 1809			合計 1823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

1010104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1010411 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壹、為協助本市急難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實施辦法。

貳、本基金經費之籌集方式如下：

1. 本會年度會費總收入(扣除上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撥補支會活動經費後之會費) 固定提撥 5%，唯餘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時，該年度暫停提撥。
2. 本會會員之捐贈。
3. 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4. 基金利息之收入。
5. 其他。

參、本基金之管理使用單位為本會理事會，其職掌如下：

1. 本基金之募集與管理。
2. 申請案件之審議（申請表格及審核通知書如附件一、二）。
3. 定期公佈本基金之收支。
4. 其他與本基金相關之作業。

肆、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市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致家中經濟困頓且無法繼續升學之虞者得申請之：

1. 家庭突然發生重大變故者。
2. 家長(或監護人)身體突然遭受嚴重意外傷害或患嚴重病症，致影響家中經濟者。
3. 其他特殊緊急狀況，經本會理事、學校老師或導師查證確認者。

伍、申請及撥款流程：

1.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經由本會理監事或該校之本會所屬支會向本會提出申請；未成立支會之學校，得經由會員教師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本基金專款專用，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件，其發放之金額(補助金)，由提出申請人或相關代表人代填領據後(如附件三)，轉交學生(或其監護人)。
3. 以上送件及領款需由提出申請人或相關代表人親自至本會辦公室辦理。

陸、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前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報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柒、補助金額：

以該學生當事人每學期 3000 元為補助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報經理事會同意者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

捌、本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

1010104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壹、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處理本市重大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及因會務涉訟的會務人員提供協助，以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特訂定『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基金經費之籌集方式如下：

1. 本會年度會費總收入(扣除上繳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撥補支會活動經費後之會費) 固定提撥 5%，唯餘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時，該年度暫停提撥。
2. 本會會員之捐贈。
3. 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4. 基金利息之收入。
5. 其他。

參、本基金運用範圍：

1. 本會會員因執行本會公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2. 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3. 本要點實施前，已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訴訟案件，其所需支付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肆、前項動支金額，專款專用，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

伍、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p>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章程</p> <p>100年5月1日成立大會通過</p> <p><u>100年6月15日第一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u></p> <p>101年1月8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p> <p><u>102年1月13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u></p> <p><u>103年3月22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條文</u></p>	
項次	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各級學校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五條	本會以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 <u>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350號</u> 。
第貳章	任務
第七條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二、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p> <p>三、保障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p> <p>四、提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p> <p>五、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p> <p>六、本市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p> <p>七、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p> <p>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p> <p>九、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p> <p>十、改善本市學校教學環境。</p> <p>十一、推動本市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p> <p>十二、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文宣刊物。</p> <p>十三、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p> <p>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p> <p>十五、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p>

	十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十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叁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或具特定層級學校教師證書且無一定雇主之教師，均得申請加入。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九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送交本會或所屬學校支會並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十條	申請成為本會贊助人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並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人員。
第十一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未繳清會費，經本會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清會費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二年，追補之會費一次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六條	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

	還。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十七條	<p>本會之會員，以各學校支會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3-10 人（含 1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11~30 人（含 30 人）得選出 2 名會員代表，31~50 人（含 50 人）得選出 3 名會員代表，51 人以上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p> <p>前項會員人數，依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預繳下一年度會費之會員人數為準。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相同，經由支會重新推選之繼任會員代表，任期自被推選之日起到本會當屆任期結束，連選得連任之；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本會設理事會，理事分為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選任理事十二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三人，國中三人，國小六人(含幼兒園)。候補理事四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一人(含幼兒園)。</p> <p>監事四人，名額分配比例為大專院校一人，高中職一人，國中一人，國小一人(含幼兒園)。候補監事一人。</p> <p>理事、監事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唯第二屆任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第三屆起任期從 8 月 1 日開始。</p> <p>常務理事四人，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其他理事互選產生，並置候補常務理事一人。</p> <p>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一年以上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一年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常務理事、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常務理事、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第十九條	<p>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p> <p>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p>
第二十條	<p>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相對多數決方式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常務理事、及全國性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p>
第二十一條	<p>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最近連續兩年具有本會會員身份，第一屆除外。</p> <p>二、會員十人或會員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但一位會員、一位會員代表以連署一人為限，不得重複。</p>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p> <p>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並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重新選任之。</p> <p>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擇一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p> <p>前二項人選繼任之任期，與本會之屆次相同，並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p>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由常務理事會審議。</p>
第二十三條	<p>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p> <p>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p> <p>三、被罷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p> <p>五、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p>
第二十四條	<p>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各部門及行政單位，其組織名稱及人員編制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p> <p>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第二十五條	<p>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p> <p>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p> <p>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p>
第二十六條	<p>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七條	<p>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學校支會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會組織區域內學校之會員，可設立學校支會，以一個為限，並由學校支會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會員人數達 21 人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每滿 20 人，得加設一名執行委員，至多五人，由支會會長遴聘之。</p> <p>前項學校支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學校支會會長之資格、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p> <p>前項之學校支會會長，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第陸章	職權
第二十九條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理事長。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理事長。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適用私立學校（含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第三十條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四、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暨協商代表之推選。 五、管理監督各支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p>七、審議會務人員、顧問之任免。</p> <p>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第三十一條	<p>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p> <p>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p> <p>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p> <p>四、審議會員代表資格。</p>
第三十二條	<p>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p> <p>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p> <p>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p> <p>三、提名副理事長。</p> <p>四、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p>
第三十三條	<p>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p> <p>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p> <p>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p> <p>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p> <p>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p> <p>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p>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p>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p>

	<p>二、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p> <p>三、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至少召開一次。</p> <p>四、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p>
第三十五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序遞補。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p>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p> <p>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p>
第捌章	財 務
第三十八條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u>一、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u></p> <p><u>二、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u></p> <p>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p> <p>四、基金及其孳息。</p> <p>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p> <p>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p> <p>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p> <p>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p> <p>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p>
第三十九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

	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支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玖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 監事會召集人 之名冊。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三、財務報表。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四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選舉罷免辦法

100年5月1日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訂定。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選任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3條 理事長之選舉，以會員代表直接選舉方式選任之，其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4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得成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推定之。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5條 本會正式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均具有選舉權。
- 第6條 本會正式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得被選為：
- 一、學校支會會長。
 - 二、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第三章 學校支會會長選舉

- 第7條 學校支會會長之選舉，由學校支會一般會員中選任之。
- 第8條 學校支會會長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得連選連任。學校支會會長出缺時，學校支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 第9條 學校支會會長選舉由各學校支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四章 會員代表選舉

- 第10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支會會員自行推選之。

本會之一般會員，以各支會為選舉區，會員人數3至10名，得選出1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11名至30名，得選出2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31名至50名，得選出3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51名以上

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得連選連任。

第 11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選舉由各學校支會辦理，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 12 條 各支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 15 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支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第 13 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各支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五章 理監事選舉

第 14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均於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代表就本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中選任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理事會、監事會推薦參選者。

二、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三、會員經會員代表 2 位以上連署推薦者。

第 15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含），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16 條 本會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應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理事、監事後 1 個月內，分別召開理事、監事會議，依據本會章程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六章 理事長之選舉

第 17 條 正式會員符合章程規定，欲登記為本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須於登記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指定受理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辦妥登記手續。

第 18 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本會通知候選人親至指定時間及地點，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登記號次，並於完成抽籤後公告。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代抽。經抽籤決定登記號次後不得撤銷。

第 19 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並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除同額競選外，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其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最高票及次高票進行第 2 輪投

票，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七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舉人名冊

- 第 20 條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 第 21 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 10 天內截止，由參選人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以電話及傳真登記。
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填寫參選登記表。
- 第 22 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 3 日後，經審查候選資格通過，應於通知抽籤時間親至本會，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號次，並公告之。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籤決定號次後不得撤銷登記。
- 第 23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 第 24 條 選舉人名冊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 30 日確認公告之，候選人得向本會索取選舉人名冊。

第八章 選舉票

- 第 25 條 本會辦理之選舉，其選舉票應蓋用圖記，始生效力。
- 第 26 條 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同日同時辦理兩項以上之選舉時，各項選舉之選舉票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候選人若有 2 人以上同姓名，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其單位或身份證號碼、或地址等，以示區別。
- 第 27 條 選舉票之印製格式以圈選選舉票方式為之，選舉票應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及單位，依抽籤號次順序排印，由選舉人圈選。

第九章 選舉票之無效

- 第 2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章 選舉之當選

- 第 29 條 選舉開票統計後，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候補者亦同。前項抽籤手續應由當事人為之，但經唱名三次仍不為之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第 30 條 如同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或候補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監事時，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並放棄另一職位。
如該當選人不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當選正式者為當選，當選候補者為放棄，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次多者為放棄，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人抽籤定之。
- 第 31 條 選舉選妥後，主席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於 7 日內公告及通知當選人，並由本會將選舉結果報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學校支會辦理之選舉，應將當選人資料送達本會。
- 第 32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本會呈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當選證書，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支會會長，由本會填發當選證書。

第十一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

- 第 33 條 本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 4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 第 34 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 15 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 35 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 30 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
- 第 36 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38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理事長候選人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育經歷、組織服務經歷	參選政見
1	顧翠琴	深美國小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所四十學分班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省立台北師專 國小教師、主任，課程輔導團團員</p> <p>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全國教師會監事、常務監事 基隆市教師會監事、理事、理事長，深美國小教師會理事</p>	<p>教師工會是團結教師力量的組織，從 100 年成立至今將滿三年，在組織發展上仍有許多法令及制度未臻完備，仍需要長期關注，才能創造讓教師安於個人崗位且樂於工作的環境。希望在第二屆仍繼續致力於維護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師尊嚴及增進社會公益的工作，營造行政、老師、家長一起合作的友善環境，促進基隆市教育朝正向發展。</p>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理事候選人

依 103.3.5 公開抽籤決定號次排序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育經歷、組織服務經歷	參選政見	登記類別
1	陳心瑩	八斗國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八斗國小總務主任 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教師職業工會自主 深化教師權益意識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2	白玉如	武崙國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 武崙國小教務主任 基隆市國小數學輔導團執行秘書 武崙國小教師會理事長、理事 基隆市教師會理事、監事	提高教師專業能力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 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健全組織制度、增進會員權益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3	朱源清	成功國小	現任成功國小教師 成功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曾任基隆市教師會第 6、7 屆理事長 現任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為會員爭取會員福祉 追求教師專業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4	曾松嵐	百福國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文輔系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百福國中生涯規劃組長、輔導主任、國文領域召集人 百福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協助教育發展 善盡教育責任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5	湯富勝	信義國小	現任信義國小教師 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教師權益 健全教育環境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6	陳建江	正濱國中	國立彰化師大英語系畢業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肄業 正濱國中教務主任 100-103 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 曾任正濱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現任基隆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擴展會員人數及組織規模 增加會員福利及組織內容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7	蔡進裕	基隆女中	基隆女中專任教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 基隆女中教師會第 3、4 屆及第 13 屆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會第 4 屆補選理事長、第 5 屆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擴展會員數盡早啟動團體協約機制 增加會員福利事項 促進教師工會意識 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8	李啟嘉	安樂高中	台灣師大文學碩士 現任安樂高中教師 安樂高中教師會理事長、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安樂高中支會會長	健全發聲管道 強化組織論述力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育經歷、組織服務經歷	參選政見	登記類別
9	徐仁斌	武崙國中	現任武崙國中教務主任 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保障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10	戴世麒	中山高中	現任基隆市立中山高中教務主任 曾任學校教師會總幹事、理事、常務監事 曾任基隆市教師會總幹事、理事、副理事長 現任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拓展組織規模、健全組織制度 維護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福利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11	朱奕勳	深澳國小	現任基隆市深澳國小教師 基隆市教師會第六、七、八屆理事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健全教育環境，爭取教師權益、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凝聚工會共識、關心教育政策、 爭取教育資源分配均衡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12	黃恆祥	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	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 曾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體育組長、學務長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教師權益 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環境與品質	經會員代表二 位以上連署推 薦者
13	柯宜君	碇內國中	國中理化老師、導師、輔導組長 學校教師會會長、基隆市教師會理事、基隆市教師會監事、基隆 市教師職業工會監事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保障教師權益及生活品質、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14	洪華倉	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專任講師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維護教師權益 提升教育品質	經會員代表二 位以上連署推 薦者
15	黃致誠	基隆女中	基隆女中教師、主任 曾任基隆女中教師會理事長、基隆市教師會理事長、全國教師會 文宣部主任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基隆市教師會理事、全國教師會理事	擴展組織規模 簽定協商團體協約 展化教師專業發展形象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16	張有恆	仁愛國小	曾任深澳國小、信義國小、月眉國小教師 現任仁愛國小教師 曾任仁愛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秘書長、基隆市教師會總幹事	尊重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凝聚工會共識、找出工會目標與價值、 建構工會願景	由本會理事會 推薦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第二屆監事候選人

依 103.3.5 公開抽籤決定號次排序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教育經歷、組織服務經歷	參選政見	登記類別
1	黃毓杏	深美國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理教育學系 在職進修特教資優碩士班 曾任八斗國小教師 現任深美國小教師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監事、基隆市教師會理事	促進教育品質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由本會理事會推薦
2	陳俊明	中正國中	中正國中社會領域教師 基隆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員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七、八屆)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第七屆) 中正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會理事、監事、常務監事、文宣部主任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善盡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	由本會理事會推薦
3	胡淑慧	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畢業 現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食品保健系教師 曾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會第二、三屆常務理事	健全教育環境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4	陳誌民	基隆女中	基隆女中數學科專任教師、班級導師 基隆女中教師會理事長 基隆市教師會監事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由本會理事會推薦
5	曾彥勳	信義國小	曾任暖暖國小、復興國小教師、現任信義國小教師 第五屆信義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第三、四、五屆市教師會理事、第六屆市教師會監事 第一屆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監事	協助工會健全發展、永續經營	由本會理事會推薦